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9〕50号

关于广东旭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10万立方米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旭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旭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10万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近日组织对你单位的年产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10万立方米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广东旭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10万立方米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官田村冲下大围（车间A），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四、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审〔2018〕104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你单位年产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10万立方米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8日

抄送：三江镇建环局。